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7-070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河生物	股票代码	0008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肃	陈汝平	
办公地址	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	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	
电话	0779-3202636	0779-3202636	
电子信箱	yhtech@g-biomed.com	yhtech@g-biome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562,261,571.04	530,111,456.88	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73,415.43	6,468,638.00	-42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27,590.81	2,730,065.75	-59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372,502.22	-12,034,312.85	-66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3	0.0059	-427.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3	0.0059	-42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0.32%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44,462,856.78	2,886,526,584.69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2,544,074.00	2,033,771,737.22	0.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2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9%	525,612,967	401,169,406	质押	524,752,0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4,397,355				
惠渊博	境内自然人	0.35%	3,799,100				
赵新娣	境内自然人	0.32%	3,477,300				
楼光明	境内自然人	0.28%	3,025,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2,981,500				
北京中德恩洋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2,267,199				
殷丹静	境内自然人	0.20%	2,222,000				
葛淑贤	境内自然人	0.16%	1,792,500				
卢丽娟	境内自然人	0.16%	1,761,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银河集团"）与上述其他前九名股东以及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增强传统制造产业发展后劲和夯实生物医药、医疗产业基础两项主要任务积极开展工作。在传统制造业领域，公司在继续保持整流变压器细分市场领先优势的基础上，承接的电力变压器等非电解铝合同金额稳定增长，产品结构日益优化；电子元器件业务稳步发展，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按计划推进。在生物医药、医疗产业领域，公司继续通过产业、技术、资源整合方式来完善产业架构，一方面，在大量的行业研究和项目调研的基础上，继续寻找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业绩预期的项目、产品作为并购、合作标的，报告期内，公司与汉麻投资集团就投资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事宜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大对生物医药领域的研发投入，加快推动CAR-T治疗技术、干细胞治疗技术、溶瘤病毒药物、单克隆抗体药物研发进度。

报告期内，在国家经济发展增速下调、大宗原材料成本上升、产业调整力度增大的情况下，公司经过多方努力实现稳定经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226.16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6.06%；营业利润为-2674.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17.3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42.76万元。从财务数据来看，与2016年同期相比，尽管整体盈利水平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但在扣除二级市场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细胞治疗业务暂停的影响因素后，公司原有业务的经营业绩实际保持了相对稳定的态势。同时，从收入和产品构成看，公司基本面继续得到改善，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出增长态势，柳特变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收入构成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各实体产业均处于稳健发展状态中。

1、整合业内资源、完善产业架构，继续夯实生物医药基础

为落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经过一系列的项目并购、整合、战略合作，已初步构建了以研发类项目为主的生物医药产业架构。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生物医药领域的研发投入，加快推动CAR-T治疗技术、干细胞治疗技术、溶瘤病毒药物、单克隆抗体药物研发进度。目前成都银河、北京马力诺、四川大学正联合对CD19 CAR-T产品进行临床申报的准备工作；公司的溶瘤病毒、抗丙型肝炎抗体、CTLA4抗体等多个项目均已经提交了国际或国内的专利申请；相关的药物

研发处于积极有序的推动中。在运营过程中，公司也注意到目前推进的研发类项目尽管前景广阔，仍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行业政策的变化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在短期内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压力。因此，根据国内外行业发展态势和企业实际需要，公司一方面对包括银河医药和苏州银河在内的控股公司原有研发项目投资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减轻企业短期内的投资和业绩压力。另一方面，公司重点关注具备较好市场前景和业绩预期的成熟型和成长型企业，报告期内，经过大量的行业研究和项目调研，公司与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投资控股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目前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双方正就合作细节展开进一步的探讨。

2、把握行业波动周期，优化产品市场结构，严把质量关，增强制造业的发展后劲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传统行业波动周期，进一步强化“质量为生命线”的意识，在继续稳固整流变等细分市场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多举措并行，加快推动公司制造业转型升级，完善产品结构。在整流变方面，公司积极应对行业波动周期，公司有意愿选择有实力的客户，防范合同风险，报告期内承接了新客户内蒙蒙泰、中铝华润等大型整流变合同；在新产品市场上，分别承接了中电投的光伏箱变合同、印尼出口合同，多个变压器产品成功入围中石油框架招标甲级供应商名录；在服务领域，成功获得中铝兰州铝厂等厂家整流变的检修业务、内蒙乌兰察布电力变冷却系统和广西来宾可控硅改造项目等，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包括产品检修、运营维护等在内的增值服务业务也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并创造历史新记录。

在电子元器件领域，公司子公司四川永星继续奉行“流程科学化、制度合理化、学习常态化”的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坚持军品、民品双轮驱动产品发展策略，拓宽一号工程和二号工程产品应用领域；加快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推动非接触式位移传感器项目、导电塑料位移传感器项目、射频功率负载项目等方面新品完成样品交付工作。

同时，为增强公司下属制造企业的发展后劲，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巩固内控成果，稳步推进ERP系统建设，建立科学的生产与管理流程，降低人为因素导致的风险，提升产品质量；继续深化绩效考核体系建设，落实核心员工的绩效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市场开发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对新领域开拓的积极性；同时公司聘请的专业咨询机构毕马威公司进行完善的OA&HRM系统，报告期内已经正式上线，较大幅度提高了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以科技企业孵化器为主要内容的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城（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目前已经做好主体工程验收准备工作，相关招投标、招商等工作也正有序开展，并已有多家企业意向入驻。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借助政府等多方平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更多优质项目入驻园区，有助于将公司产业城项目打造成为北海乃至北部湾地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高附加值产业链整合平台，提升公司在当地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4月及5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42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16号”），其中准则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准则16号(2017)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列示。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i)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本公司根据准则42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

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准则16号(2017)的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对本该公司的影响如下:

-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 将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由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进行分配;
- 对于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借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本公司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则将对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北海银河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海	服务	50.00万元	物业服务等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北海银河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0.00	60.00	30.00万元		合并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海银河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民营	91450502MA5L2LQF1A	194,186.48元		